

拔针!石家庄公安在行动

男子迷路高速步行 民警将其安全送回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陈乾玲 通讯员温彦文)一名有精神障碍的五旬男子到井陘县小作村找朋友,返回时竟然稀里糊涂上了石太高速二线,民辅警及时发现并将其安全送至家中,避免了危险事件的发生。

2022年1月16日13时许,正在高速防疫执勤的井陘矿区凤山派出所民警陈晨、辅警马旭在检查站路边发现一名精神恍惚的男子蹲在高速口的路边,为防止不测事件发生,两名民辅警赶紧上前将其从高速上扶到安全地带。经询问,该人员叫宋某某,井陘县某村人,日前步行到井陘县小作找朋友,因路途遥远迷路,竟然徒步走上了至太原方向的高速,走了一段后又折返了回来。民警尝试询问宋某某有否家属,其回答含糊不清,经核查其无亲属子女,且精神状态异常,之后两位民辅警驱车将宋某某送回八公里之外的井陘县某村委大队,并嘱咐其大队工作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未系安全带被罚款 违法泄私愤被拘留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陈乾玲 通讯员郭俊岭 李壮丽)2022年1月14日8时许,一网友为“暗黑##”网民在网络平台发布了针对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的正常执法发表不当言论。晋州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调查此事。

现已查明,发帖人“暗黑##”真实姓名为张某,女。2022年1月13日20时51分张某乘坐一辆小型轿车行驶到晋州市中兴路周家庄新民居北门时被执勤交警设卡盘查,民警发现坐在副驾驶座上的张某未系安全带,随对其进行法制教育并做出了50元罚款处理。被处罚人张某心怀不满,就在某网络平台上发表了“晋州的交警真是穷疯了,年底冲业绩……”等不当言论。该帖阅读量达到一千余人次,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2022年1月14日上午,张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将自己发表的不当言论撤下。

张某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对交警正常执法无端猜测、攻击,但事后主动撤下不当言论,承认错误,晋州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对张某处以五日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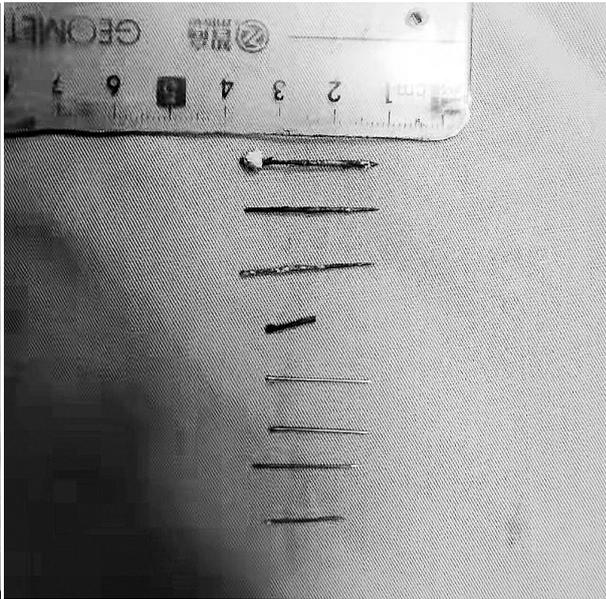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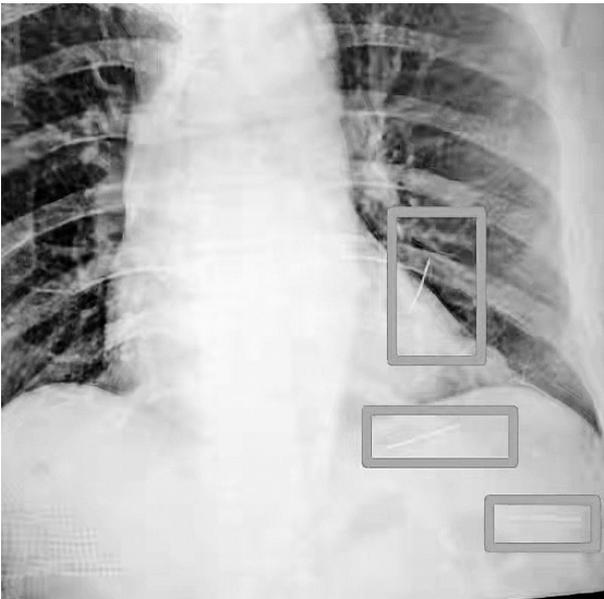
民警电话引导规劝 三犯罪嫌疑人自首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陈乾玲 通讯员冯贤)“金盾风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刑警二中队立即展开行动,紧盯案件线索,细致谋划,战果显著。近日,该中队成功规劝三名诈骗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2021年12月14日,该中队根据线索掌握涉嫌诈骗的漏犯嫌疑人孙某、李某娜、李某的重要信息。得到这一重要线索后,该中队立即安排精干民警通过电话对三个嫌疑人进行法律、政策宣讲,分析利弊,化解顾虑,积极引导、劝说其早日投案自首。经细致工作,三名嫌疑人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和13日到该中队投案自首。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孙某(男,31岁,本市人)、李某娜(女,24岁,河北省承德市人)、李某(女,25岁,河北省衡水市人)对鼓动微信好友以投资拍摄电影追求回报利润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陈乾玲)为维护法律尊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近期,石家庄市公安局掀起了一场以收押收治“拍针”违法犯罪人员为重点的“拔针”专项行动,极大震慑了“拍针”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显著提升了全市社会治安治理效果,彰显了“忠诚、正气、担当、实干”的石家庄公安精神。自2022年1月1日至14日,石家庄市110接报街头侵财类警情、盗窃电动车警情和执法办案平台受立案数据,较2021年12月同期环比分别下降28%、20%和44%。

近年来,一些违法犯罪嫌疑人通过吞食异物、体内植入异物(俗称“拍

针”)的方式逃避公安机关打击,为公安机关收押制造安全隐患。这些“拍针”者流荡在社会上,大多染有毒瘾,主要实施街头扒窃、盗窃、抢夺以及诈骗等犯罪行为,反复作案、肆无忌惮,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为彻底铲除这一社会毒瘤,2021年12月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向“拍针”不法人员“亮剑”,凡抓获的“拍针”不法人员一律送到指定医院治疗,待其排除体内异物后再送至监管场所羁押。以石家庄裕华区为例,2021年底,裕华警方抓获长期在石家庄市区流窜盗窃的“拍针”不法人员田某(男,43岁),将其送至监管医院,从体内“取针”8枚。2022年1月

初,裕华分局东环刑警中队抓获涉嫌贩卖毒品罪的“拍针”不法人员姚某某(男,47岁),将其送至监管医院后,从体内取出打火机异物。警方既“准”又“狠”的精准出击,维护了辖区的安全稳定,2021年12月裕华区扒窃类案件数量环比下降53%。

为严厉打击处理帮助“拍针”的幕后黑手,石家庄市公安局将深挖“拍针”幕后人员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专项攻坚、多警联动,将涉案人员上网追逃,全力缉捕、限期突破。目前,石家庄公安机关已成功抓获帮助他人“拍针”的幕后违法犯罪嫌疑人2名。

缴获白酒近1000箱

石家庄和平西路派出所破获一起销售伪劣产品案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陈乾玲 通讯员冯贤)年关将近,为确保辖区百姓饮食安全,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和平西路派出所结合“金盾风暴”严打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与民生相关的食药领域违法犯罪。近日,该所在分局食药大队的协助下,成功破获一起销售伪劣产品案,抓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白酒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以次充好劣质白酒近1000箱。

2022年1月12日,该所得到线索: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某库房内存有大量假酒。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当场将犯罪嫌疑人李某(男,50岁,

河北曲阳人)抓获,在其租用的库房内查获大量假冒伪劣白酒。经突击审讯,李某交代这些白酒来自桥西区的侯某处。民警顺藤摸瓜,迅速行动,当天下午在桥西某市场将侯某(男,39岁,河北南官人)成功抓获,并在其库房内查获各类假冒伪劣白酒和用于制造假酒的包装盒、商标等物品。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侯某、李某对销售假冒伪劣白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侯某、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收缴烟花爆竹389箱

赵县公安局查处一起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案件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陈乾玲 通讯员魏学青)岁末年初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旺季,也是烟花爆竹案件、事故高发期。为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赵县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安排部署开展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动,深入排查整治非法运输、储存及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

近日,赵县公安局民警查处一起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案件,当场抓获违法嫌疑人两名,收缴烟花爆竹389箱,及时剔除安全隐患,有力震慑违法犯罪。

赵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接群众举报称赵县范庄镇某村的郝某可能要去柏乡县购买烟花爆竹。接举报后,治安大队领导带领民辅警主

动摸排,蹲守设伏,灵活侦查措施,制定抓捕方案。经过一周的严密盯守与实地侦查,于1月10日,在赵县赵州镇某路段将正在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郝某及其随行妻子殷某当场抓获,同时查获100箱烟花爆竹。

在对郝某询问期间,办案民警怀疑郝某家中也藏匿了大量烟花爆竹,随即联合范庄派出所对其家中进行突击检查,再次查获289箱烟花爆竹。经询问,郝某对其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仍在进一步处理中。

赵县公安民警温馨提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提升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决不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以为是个赚钱机会 没想到竟涉帮信罪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康瑞珍 通讯员付朝霞)“断卡”行动开展以来,赞皇县公安局不断加大电信诈骗和涉“两卡”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近日,赞皇县公安局刑警二中队与合成作战中心紧密配合,成功将涉嫌帮信案件犯罪嫌疑人刘某一举抓获。

1月9日,刑警二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遭遇刷单诈骗被骗13000余元。办案民警迅速行动,对案件进行精心研判,大量梳理线索,发现近段时间刘某名下的银行卡交易流水金额存在明显异常,有涉嫌电信诈骗帮信嫌疑,办案民警立即对其账户实施冻结,并组织警力成功将刘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刘某对其利用银行卡帮助诈骗分子转移涉案资金非法获利5000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刘某交待,他自己平时主要靠打工维持生计,工资还完房贷就所剩无几,生活压力很大。有一天闲来无事,刘某在网上看到有人发布了一条“想赚钱的联系我”的信息,正缺钱花的刘某于是就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加了对方微信。在微信聊天中,对方要求刘某办几张银行卡供其使用,并承诺会给刘某提供报酬,刘某觉得这是一个赚钱的好机会,便在银行用个人账户开立了几张银行卡,在银行工作人员反复强调不得将银行卡转借、出售给他人,刘某依然将卡号提供给了对方,让对方在银行卡上刷流水,本想赚一份“外快”,却没想到竟沦为电信诈骗犯罪份子的帮凶。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